

毕节地区志

土地志

贵州省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毕节地区志

土地志

贵州省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程亦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毕节地区志·土地志/《毕节地区志》编委会编.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5.10

ISBN 7-221-07154-3

I. 毕... II. 毕... III. ①毕节地区—地方志②土地管理—概况—毕节地区 IV. K29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1278 号

ISBN 7-221-07154-3



9 787221 071545 >

毕节地区志·土地志

贵州省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贵州省赫章县祥立印务有限公司

787×1029 毫米 16 开本 14 印张 230 千字 6 插页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 册

ISBN7-221-07154-3/K·903 定价:50 元

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	赵友良	李效敬				
顾问	吴学香	孙仁培	王同祥			
主任	黄家培					
副主任	龙廷华	杨继红	王明灯	胡学林	李秀珍	
	胡显谋					
委员	湛毅业	戴淑金	郭正良	周国新	黄中华	
	杨建国	王玉屏	王炳荣	梁兴华	蔡勤生	
	周遵富	谭亚林	薛家路	李文汉	吴道贵	
	安 宁	王理春	聂 华	王允铎	刘祖平	
	徐如庆	唐光星	谢正发	金国藩	吴维轶	
	肖会明					

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审 订	金国藩	吴维轶	赵高义
校 对	饶艳兰	吴南剑	罗 静

《毕节地区志·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编委主任 张政纲

编委副主任 赵高义

编委 钱楠 陈彬 陈在明 丁竹茂 王毅

刘玫 张杰 郭棣 夏顶权 魏宗成

钟惠民 曾家祥 李厚海 朱华军 王景德

禄锡军 赵洪永

资料收集 史良文 何贵甫 黄永林 丁竹茂 段连林

刘卫平 林芸 湛江

长篇 丁竹茂

编纂 黄永林：第一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九章第一节、第十一章

史良文：概述、第二章一、二节、第七章三、四节、第十章、大事记、附录

何贵甫：第二章第三节、第六章、第七章一、二节、第八章、第九章二、三、四、五节

总纂 黄永林

参加省地方志办公室审查验收人员

龙启佳 黄恺新 周声浩 伍启林 吕勇 金国藩

吴维轶 赵高义 黄永林 丁竹茂

编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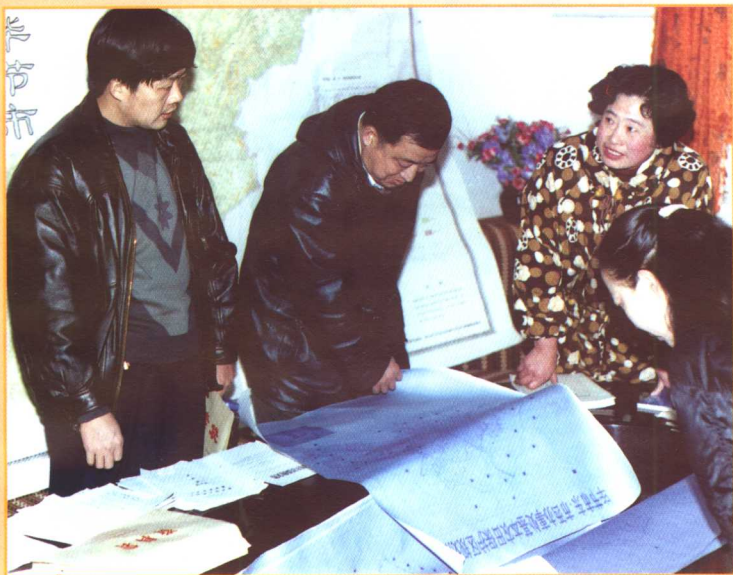
一、本志上限自明代,下限至 2001 年,个别事项延伸至 2002 年,着重记述 1989 年毕节地区土地管理局成立后的土地管理工作情况。

二、本志记述毕节地区土地总面积,除土壤普查、土地资源详查原始数据提供的土地总面积,在该项调查中使用外,其余均以 1996 年省级详查汇总时形成的 26844.45 平方公里记述。

三、土地资源详查及变更调查的土地利用现状,均按全国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系统进行,分别统计到二级类。

四、志中记述的计量单位,以标准计量单位为准,土地利用现状面积用亩表示。明代、清代及民国时期计量单位在相关内容中保留使用。

五、本志资料来源于地区史志、历史文献和地区档案局文书档案,以及土地管理方面的档案。



◀1996年12月，省国土厅副厅长李在文(左一)、总工程师彭月灿(左二)在毕节市检查指导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

▶1996年8月，省国土厅检查金沙县西洛乡基本农田保护。



◀2001年9月，全省土地执法监察经验交流会在毕节市鸭池镇召开，省国土厅副厅长麻少玉(前排左一)、执法局局长吴学贵(前排右一)出席会议。

►毕节地区国土资源局召开领导成员会议，研究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局长张政纲（中）、副局长赵高义（右二）、副局长王晓灵（左二）、副局长周玉柱（左一）、纪检组长余文光（右二）。



◀1995年7月，毕节地区行署副专员解德蕴与县市领导签订土地管理政府目标责任书。



►1995年7月，地区国土局局长薛家路与各县市国土局领导签订国土管理目标责任书。





◀1998年“6·25”全国土地日，毕节地区国土局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在毕节城区宣传土地保护法律法规。

▶金沙县举办“6·25”土地日文艺晚会，图为少年儿童表演宣传土地保护法律法规文艺节目。



◀毕节市朱昌镇在田间设立国土保护宣传碑，宣传保护基本农田。图为镇政府工作人员在宣传碑上书写毕节市政府关于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的通告。

►1995年7月,毕
节地区召开土地使
用制度改革工作会
议。



▲ 2000年5月,毕节地区国土局举行国土管理业务培训。



◀1996年8月6
日,地区国土局局
长薛家路(右一)、
副局长赵高义(右
二)在大方县黄泥
塘镇开展耕地保护
调研。



◀ 土地资源详查技术人员在野外调绘图斑。



► 技术人员在野外测量坡度田土埂系数。



◀ 国土管理工作
人员与乡镇干部普
查保护测绘标志。



▲ 开垦后耕种的毕节市金银山土地开垦项目。



▲毕节市田坝乡拆除违法违章建筑。



▲1998年7月1日，省召开评审会议，通过毕节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序

毕节地区位于乌蒙腹地，扼川、滇、黔三省要冲。境内山势奇峻、河川秀美。在土地资源开发利用与管理上，历史悠久，具有独特的地域色彩。黔西观音洞古人类文化遗址、赫章可乐古汉墓遗址、水西古驿道，都是毕节先民在这块土地上辛勤耕耘，几千年繁衍生息留下的不灭痕迹。

国家有史，地方有志。《土地志》作为《毕节地区志》的一部分，专著毕节土地管理的历史和现状，在毕节地区志书编纂中尚属首次。其目的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古为今用，服务当代，力求达到借鉴历史、施政指南的效用。编纂人员历时六载艰苦耕耘，克服资料缺失、工作繁杂的困难，广征博采，去粗取精，集腋成裘，四易其稿，终成此志，实属不易，可喜可贺。

《毕节地区志·土地志》详细记载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毕节地区及各县市建立土地管理机构以来的土地管理工作情况。具有鲜明的思想性、科学性、时代性和浓厚的地方特色，是一部有价值的专志，将在社会上产生深远影响。

当前，毕节地区各族人民正积极投身于国家西部大开发的热潮，毕节“开发扶贫、生态建设”试验区各项事业正蓬勃发展，毕节地区正处于一个千载难逢的历史发展时期。承接历史，无愧前人，开拓进取，奋发有为，在今后的实践中，毕节地区土地开发利用和管理必将创造出更加灿烂的业绩！

毕节地区行署副专员 王明灯

2004年2月26日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章 土地资源	(23)
第一节 土地利用	(23)
第二节 耕地坡度分级	(41)
第三节 土地资源质量	(46)
第四节 土地资源特点	(49)
第二章 土地制度	(51)
第一节 明清及民国时期的土地制度	(5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土地制度	(53)
第三节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56)
第三章 土地调查	(63)
第一节 土壤调查	(63)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概查	(64)
第三节 土地资源调查	(65)
第四节 土地变更调查	(70)
第五节 土地资源调查评价	(73)
第四章 土地规划	(81)
第一节 20 世纪 50~60 年土地规划	(81)
第二节 农业区划	(82)
第三节 基本农田保护规划	(85)
第四节 土地利用规划	(88)
第五章 土地开发利用	(93)
第一节 农业用地开发利用	(93)
第二节 耕地整治开发	(97)

第三节 非农建设用地开发利用	(100)
第四节 土地开发利用试验	(104)
第六章 建设用地管理	(105)
第一节 用地计划制定	(105)
第二节 用地审批管理	(109)
第三节 土地补偿	(117)
第七章 地价及税费	(123)
第一节 地价	(123)
第二节 基准地价	(126)
第三节 田赋	(133)
第四节 农业税	(139)
第八章 地籍及测绘管理	(143)
第一节 地籍管理	(143)
第二节 土地登记	(145)
第三节 城镇地籍调查 土地权属纠纷调处	(150)
第四节 测绘管理	(153)
第九章 土地执法监察	(161)
第一节 土地管理宣传	(161)
第二节 土地执法监察建设	(163)
第三节 土地监察	(165)
第四节 清理违法用地	(168)
第五节 信访及行政复议	(173)
第十章 土地管理机构	(177)
第一节 地区土地管理机构	(177)
第二节 县市土地管理机构	(182)
第十一章 土地工作管理	(185)
第一节 管理制度建设	(185)
第二节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学会活动 档案管理	(188)
第三节 评先选优	(189)
附录	(191)
编后记	(201)

概 述

毕节地区位于贵州省西北部,地处东经 $103^{\circ}36' \sim 106^{\circ}43'$,北纬 $26^{\circ}21' \sim 27^{\circ}46'$ 之间,西邻云南省彝良、昭通、鲁甸、会泽、宣威和镇雄 6 县市;北连四川省叙永、古蔺县;南同安顺市西秀区、平坝、普定县及六盘水市钟山区、水城县、六枝特区毗邻;东北接遵义市;东南连贵阳市。辖毕节市、大方、黔西、金沙、织金、纳雍、赫章县,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全地区土地总面积 26844.45 平方公里,合 4026.67 万亩,占贵州省土地总面积的 15.24%。2001 年,全地区总人口 692.05 万人,每平方公里 258 人。

毕节地区地势西高东低,西部海拔多在 1800 米以上,最高处位于赫章县珠市彝族乡与威宁县交界的小韭菜坪,海拔 2900.6 米;中部海拔在 1400~1800 米之间;东部海拔一般在 1400 米以下,最低点在金沙县鱼塘河与赤水河汇合处,海拔 457 米。境内岩溶地貌与侵蚀地貌交错发育,形成高原、山地、丘陵、盆地、谷地、平坝、峰丛、槽谷、洼地、岩溶湖相互交错。境内地质结构复杂,成土母岩多样,主要有碳酸盐岩风化物,砂页岩风化物,紫色、紫红色岩风化物,泥页岩风化物,玄武岩风化和河流冲积物。土壤共分 10 个土类,24 个亚类,91 个土属,231 个土种。多样的土壤类型,有利农、林、牧及多种经营。全地区处于高海拔低纬度地区,气候垂直差异明显,分为中亚热带、北亚热带和暖温带。全地区夏无酷暑,冬无严寒,雨量充沛,水热同季;东部四季分明,中部冬长夏短,西部长冬无夏,春秋相连。区内大部分地方年平均日照时数 1100~1400 小时,占年可日照数的 22~45%,日照最多的威宁县年均为 1805 小时;年平均气温 $10.5 \sim 15.1^{\circ}\text{C}$,最冷月 1 月均温 2.9°C ,最热月 7 月均温 22.8°C ;年平均降雨量 854~1444 毫米,无霜期 209~289 天。全地区灾害性天气出现频繁,常年交替发生的有:春季倒春寒、冰雹和春旱,夏季伏旱、暴雨、冰雹和大风,秋季阴雨、低温和早霜冻,冬季凌冻。其中低温、干旱和冰雹对农业生产的危害最大。

境内河流分属长江水系和珠江水系,长江水系流域面积 25604.55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 95.38%;珠江水系流域面积 1239.9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 4.62%。较大的河流有可渡河、牛栏江、白水河、赤水河、三岔河、六冲河、野济河、偏岩河,河流总长 4960.2 公里,河网密度 18.27 公里/百平方公里。全地区水能理论蕴藏量 221.21 万千瓦,可开发量 160.08 万千瓦。

境内植被属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中东部为湿润性常绿阔叶林地带,以常绿阔叶林、柏木林、常绿栎林、常绿与落叶混交林为主;西部为高原山地半湿润性常绿阔叶林地带,以落叶阔叶林、针阔叶混交林、高山针叶林和高山落叶林为主。

境内有铁、锌、锑、镍、钴、铜、煤、磷、硫、硅石、重晶石、石膏、高岭土等矿藏。其中,铁矿远景储量 3.6 亿多吨,已探明储量 2.27 亿吨,占全省探明储量的 51.7%;已探明铅锌矿中型矿床 3 个,小型矿床 13 个,储量 1096 万吨;煤炭遍布全地区 70% 以上乡镇,有大型矿床 9 个,中型矿床 13 个,小型矿床 9 个,30 多个矿点,地质储量 364.7 亿吨,居全省首位,探明保有储量 225.4 亿吨,多为无烟煤。随着西电东送工程的实施,将对本区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经济发展起到重大的促进作用;硫铁矿有大型矿床 4 个,中型矿床 1 个;磷块岩储量 14.3 亿吨,织金县为省内四大磷矿基地之一。已开发的矿产资源有煤、铁、硫、铅锌、磷、镁、铜等 20 多种。

二

元代,今毕节地区境为彝族土司领地,对土地实行土司统治下的封建领主所有制。分两类管理土地:一类是宣慰使及各土目的私地,由宣慰使或土目派人经营,土目按亩收利;另一类是分属宣慰使下各则溪的公田,采取劳役地租的方式,令当地农民无偿为之耕种,收获物归土司、土目所有。土司采取向朝廷纳贡方式上缴赋税。明代,朝廷规定宣慰使和土知府必须执行中央王朝所定制度,定期向朝廷进贡。根据军事驻防需要,令卫、所官兵“屯田自贍”,规定官兵屯田除以“正粮”作屯军口食之外,其余和农民一样,要交纳赋税。截至洪武二十八年(1395)止,乌撒、毕节、赤水卫屯田近 20 万亩。

清朝统治期间,对境内土地管理实施一系列政策,康熙四年(1665)免征水西田赋。康熙五年实行“改土归流”政策,规定土目留一定数量的土地作口粮田,其余田土分给耕作者,实行“编户齐民,按亩升科”,一律向官府交纳赋税。康熙七年令